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DX2026-112

西安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6 年“爱润百村·趣伴
同行”乡村儿童关爱“百村行”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总则	11
	(一) 适用范围	11
	(二) 名词解释	11
	二、磋商文件	11
	(一) 磋商文件及要求	11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三) 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及答复	11
	(四)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2
	三、磋商要求	12
	(一) 磋商内容	12
	(二) 合格供应商要求	12
	(三) 限制磋商要求	13
	(四)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3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
	(六) 磋商报价要求	14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15
	(八)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6
	四、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6
	五、磋商会议	18
	六、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18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18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
	(四)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21
	(五) 磋商环节	22
	(六) 最终报价	22
	(七) 异常低价的审查	22
	(八) 比较与评价	23
	(八)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7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八、合同	27
	九、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7
	十、成交服务费	28

十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8
十二、质疑与投诉	30
(一) 质疑	30
(二) 投诉	31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格式)	34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一、磋商响应函	43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44
三、费用组成明细表	45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6
(一)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48
(二) 财务状况报告	49
(三) 税收缴纳证明	50
(四)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51
(五) 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2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53
(七) 特定资格要求	54
(八)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57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差表	61
六、服务内容响应偏差表	62
七、技术方案	63
八、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66
九、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67
十、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68
十一、承诺书	69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7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6 年“爱润百村·趣伴同行”乡村儿童关爱“百村行”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北角文景商务广场 B 座 8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X2026-112

项目名称：西安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6 年“爱润百村·趣伴同行”乡村儿童关爱“百村行”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合同包 1(西安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6 年“爱润百村·趣伴同行”乡村儿童关爱“百村行”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2026 年“爱润百村·趣伴同行”乡村儿童关爱“百村行”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需求	280000.00	2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6 年“爱润百村·趣伴同行”乡村儿童关爱“百村行”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6 年“爱润百村·趣伴同行”乡村儿童关爱“百村行”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材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①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②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时间段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7、信用记录: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北角文景商务广场
B 座 8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北角文景商务广场
B 座 8 层会议室 2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4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北角文景商务广场
B 座 8 层会议室 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单位鲜章）。

2、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6)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7)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3、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4、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如需使用总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资料，需提供由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 B 座 803 室

联系方式：029-865250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北角文景商务广场 B 座 8 层

联系方式：029-862533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聂肖、张亚娜、刘艳娇、王雪艳

电话：029-86253389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 B 座 803 室 联系人：刘亚锋 联系方式：029-8652509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北角文景商务广场 B 座 8 层 联系人：聂肖、张亚娜、刘艳娇、王雪艳 联系电话：029-86253389
3	项目名称	西安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6 年“爱润百村·趣伴同行”乡村儿童关爱“百村行”项目
4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2026 年 0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人民币 280000.00 元
7	最高限价	人民币 280000.00 元
8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 2026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活动开展，资料整理及汇总工作。
9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磋商响应文件	2026 年 04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北角文景商务广场 B 座 8 层会议室 2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p>资质要求同磋商公告。</p> <p>以上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必备资质中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p>
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PDF 和 word 文档格式，正版 U 盘存储，如因 U 盘问题导致文件无法打开，责任自负）
1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须将此书面文件电子版一份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件：2059407584@qq.com），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5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答疑文件后 24 小时内。
16	磋商有效期	不少于 90 日历天（自开标之日起）。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8	答疑会	不召开。
19	是否缴纳保证金	无

20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建议双面打印，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注：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2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及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2）封套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封套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23	成交公告公示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4	成交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收取；成交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标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无）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西安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6 年“爱润百村·趣伴同行”乡村儿童关爱“百村行”项目采购活动。

（二）名词解释

- 1、采购人：西安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 2、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 4、供应商：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内容的书面资料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统称。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及要求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磋商文件包括五部分，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竞争性磋商须知
- （3）采购内容及要求
- （4）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如果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三）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及答复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5、供应商在收到答复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

2、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一）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是西安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2026年“爱润百村·趣伴同行”乡村儿童关爱“百村行”项目，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磋商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磋商无效。

（二）合格供应商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2025年3月1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①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②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信用记录：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 限制磋商要求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未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谢绝报价。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发售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 对磋商响应函中内容的响应。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 费用组成明细表

(4) 供应商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文件，证明参加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5) 供应商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编制的技术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配备了相应的商务和技术人员，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保障措施、合理化建议等。

(6) 供应商提供相应业绩，证明其供应经验及能力，以及为采购活动提供的合理化建议。

(7)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的内容。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的“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①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②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③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凡与磋商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④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⑤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六) 磋商报价要求

1、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第一次报价表上标明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磋商总报价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磋商最后报价，在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下，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对于差异较大的报价，须做出明确的说明。

4、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5、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6、供应商应按各自的能力，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期、人员投入等各种因素，综合测定后报价。

7、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程序。

8、最低报价不是确定成交的唯一条件，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1、各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 1 份（PDF 和 word 文档格式，正版 U 盘存储，如因 U 盘问题导致文件无法打开，责任自负）。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独胶装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与响应文件正本中资格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建议双面打印且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

5、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6、磋商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

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7、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单位，无法定代表人，则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字之处可由单位负责人填写。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且在外层包装上标明字样。

（2）外层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在XXXX年XX月XX日XX:XX前不得启封等内容（格式自拟）。

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对于需要提供必备资格文件和业绩原件等相关资料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将其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并标明所提供资料原件的明细表（若磋商文件未要求原件可不提供）。

（3）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原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4）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和其相关资料原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和相关资料原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5）磋商响应文件递送后，在磋商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四、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本项目磋商小组为3人或以上单数，磋商小组成员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

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二)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1、权利：

- (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 (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义务及监管制度：

(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四）磋商小组的职责

-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2、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3、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实施方案、磋商报价、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磋商
- 4、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5、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 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7、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8、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五、磋商会议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竞争性磋商会议进行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三）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四）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六、磋商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公告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

		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材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已缴存的 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书面声明	①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②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7	信用记录	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说明：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二）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报价表	<p>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p> <p>2. 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p> <p>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p> <p>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p>
4	供应商承诺书	<p>1. 完全理解并接受《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内容；</p> <p>2. 完全理解并接受《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内容；</p> <p>3. 完全理解并接受《承诺书》内容。</p>
5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说明：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符合性审核人员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单一磋商环节。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四)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无效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活动的，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③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④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⑤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7、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8、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9、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磋商环节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最终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最后报价应按首次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七）异常低价的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②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③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55\%}$ ；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当在 40 分钟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八）比较与评价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总计 100 分）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 值%
商务评审 (22 分)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总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总报价）×权值×100。	10

	<p>商务条款 响应程度</p>	<p>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质量保证、服务期限、合同条款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不满足或存在负偏离不得分。</p>	<p>2</p>
	<p>业绩</p>	<p>供应商具有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评审依据：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0</p>
<p>技术评审 (78 分)</p>	<p>服务方案</p>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服务方案，包括： ①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策划方案； ②前期调研及物料准备方案； ③活动流程设计及活动细化安排； ④场地部署方案； ⑤视频制作方案； ⑥宣传方案； ⑦成果资料归档及移交方案。</p> <p>二、评审标准 上述七项评审内容中： 每一项方案内容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需求，符合实际情况、方案详实，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 分； 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完善，得 4 分；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涵盖上述维度，得 3 分； 方案内容一般，有明显缺项，得 2 分； 方案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响应方案内容，得 0 分。</p>	<p>35</p>
	<p>保障措施</p>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包括：</p>	<p>20</p>

		<p>①进度保障方案；</p> <p>②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p> <p>③现场安保方案；</p> <p>④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未达到预期效果的解决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上述四项评审内容中：</p> <p>每一项方案内容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需求，符合实际情况、方案详实，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 分；</p> <p>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完善，得 4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涵盖上述维度，得 3 分；</p> <p>方案内容一般，有明显缺项，得 2 分；</p> <p>方案内容粗略，无针对性，得 1 分；</p> <p>未提供响应方案内容，得 0 分。</p>	
	<p>人员配备</p>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有专业的运营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策划专员、活动陪伴师、物资专员、宣传专员、安全保障员等），团队人员数量、分工合理，岗位职责明确。</p> <p>③人员管理制度；</p> <p>③人员培训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上述三项评审内容中：</p> <p>人员配置专业完整，管理制度严谨高效，培训方案系统专业，可完全保障项目高质量实施，得 5 分；</p> <p>人员配置科学充足，管理制度规范健全，培训方案详细可行，贴合项目实际，得 4 分；</p> <p>人员配置合理，管理制度较完善，培训方案基本完整，能满足项目常规需求，得 3 分；</p>	<p>15</p>

		<p>人员配置基本齐全，有简易管理制度及培训方案，针对性与可操作性较弱，得 2 分；</p> <p>仅提供简单人员名单，管理制度与培训方案粗略，内容残缺且无可行性，得 1 分；</p> <p>未提供人员配置，得 0 分。</p>	
	设备配备	<p>一、评审内容</p> <p>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拟采用的设施设备，并明确设备使用安排。</p> <p>二、评审标准</p> <p>设备齐全完备、配置合理，完全满足活动需求，证明材料充分，得 6 分；</p> <p>设备配备一般，满足主要活动需求，证明材料部分齐全，得 4 分；</p> <p>设备配备简略，部分满足活动需求，无证明资料，得 2 分；</p> <p>未提供设备，得 0 分。</p>	6
	合理化建议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p> <p>二、评审标准</p> <p>建议完全贴合项目实际需求，针对性极强，实施后能显著提升项目质量、降低成本得 2 分；</p> <p>建议基本符合项目方向，针对性一般，对项目的改善作用有限得 1 分；</p> <p>建议与项目实际需求脱节，缺乏可行性与实操性或未提供建议得 0 分。</p>	2

4. 其他事项说明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 评审时，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八)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认文件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九、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成交服务费

(一)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标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二)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收取；成交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汇率：无）。

(三) 成交供应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北路支行

账 号：61050174390000000193

十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1、2、3 条款。)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函〔2022〕867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二）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

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四）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十二、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②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聂肖、张亚娜、刘艳娇、王雪艳

联系电话：029-86253389、18802903650

邮箱：2059407584@qq.com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文景商务广场B座8层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 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关于推动乡村振兴和妇女儿童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十五五”规划《纲要》中关于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统筹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的部署要求，在 2025 年“爱润百村·趣伴同行”乡村儿童关爱“百村行”活动成功经验基础上，进一步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和陪伴式关爱帮扶深入乡村，丰富乡村儿童课外生活，促进乡村儿童健康成长与全面发展，着力打造促进乡村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成长平台，助力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目标。

二、服务内容

该项目为 2026 年“爱润百村·趣伴同行”乡村儿童关爱“百村行”活动政府采购，服务商要通过多元化、实践性强的系列活动，进一步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和陪伴式关爱帮扶深入乡村，丰富乡村儿童课外生活，本项目计划在 2026 年 12 月前走进 40 个乡村，聚焦心理陪伴、安全自护、文化启蒙，开展不少于 40 场陪伴式、常态化关爱公益活动，向参与活动的儿童发放爱心物品不少于 1500 个，活动视频记录不少于 5 部。

三、技术要求

活动视频拍摄；视频数量不少于 5 部；活动视频参数不低于(60 秒；像素 1080*1920，MP4；编码方式:H. 264；码率:10Mbps；帧率:25fps；声音:44. 1MHZ)。

四、服务要求

(一) 服务质量：活动各环节实施质量需达到发起方要求，儿童参与满意度高；执行过程严格遵守国家及西安市当地相关法律法规。

(二) 实施要求：在甲方约定时间内完成 40 场活动落地执行，服务流程完整，不得随意删减活动核心环节。

(三) 人员配置：项目总负责人 1 名，每场活动需到场配备策划专员、活动陪伴师 3 名、物资专员、宣传专员、安全保障员等不少于 6 人，相关人员均无任何违法违规行

为。

(四) 设施设备：需配备高清数码单反相机、专业级音响扩声系统等专业设备，满足活动实施及宣传工作基本需求。

(五) 其他要求：费用支出清晰、透明，规范使用项目相关费用；活动结束后及时向发起方提交各类成果资料，定期汇报项目执行进度；对发起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落

实整改。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 2026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活动开展，资料整理及汇总工作。

（二）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项目实施阶段完成、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六、其他

（一）进度要求

乙方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活动总体统筹、50%活动策划，每场活动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归档、活动宣传等工作。7 个月内完成 40 场乡村儿童关爱活动，并按甲方要求做好前期调研准备及活动计划表。

（二）成果交付要求

乙方最终的交付成果，除了活动方案文件外，还应提供活动相应的配套文件、活动影像交付甲方验收。

（四）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参照西安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2026 年“爱润百村·趣伴同行”乡村儿童关爱“百村行”》项目履约验收方案执行。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西安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2026年“爱润百村·趣伴同行”乡村儿童关爱“百村行”项目(项目编号：DX2026-112)由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旨在通过整合社会资源，贴合乡村儿童实际需求设计活动形式，为其营造温暖、健康、有益的成长环境，并确保活动覆盖到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为其提供安全、充实、快乐的活动和情感支持，有效缓解“看护难”和“精神缺位”问题。积极展现新时代农村儿童的良好精神风貌和潜能，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儿童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为妇联组织深入基层、服务妇女儿童搭建有效载体。

第二条：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2026年12月5日前完成活动开展，资料整理及汇总工作。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服务内容：通过多元化、实践性强、普及性高的系列活动，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为其提供安全、充实、快乐的活动和情感支持，本项目计划走进40个乡村，聚焦心理陪伴、安全自护、文化启蒙等方面策划开展40场活动。并向参与活动的儿童发放爱心物品不少于1500个，拍摄制作活动短视频不少于5部。

技术要求：活动视频拍摄；视频数量不少于5部；活动视频参数不低于(60秒；像素1080*1920，MP4；编码方式:H.264；码率:10Mbps；帧率:25fps；声音:44.1MHZ;)。

成果交付要求：乙方最终的交付成果，除了活动方案文件外，还应提供活动相应的配套文件、过程资料、影像资料等交付甲方验收。

2、质量验收标准：参照西安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2026年“爱润百村·趣伴同行”乡村儿童关爱“百村行”》项目履约验收方案执行。（见附件1）

第四条：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 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有变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并签署补充协议。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五条：款项结算

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 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项目实施阶段完成、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单位：由西安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款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付甲方。

乙方收款账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第六条：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所交付的全部工作成果及过程性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与第三方发生的合同纠纷及侵权事宜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负责全面消除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不利影响。

2.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创作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视频、图片、文案、设计稿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相应修改意见；

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作出补充或修正；

3.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乙方权利及义务或项目相关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2. 乙方应负责完成项目实施有关的申请、审批等程序（若有）；

3. 乙方应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项目参与人员和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若由于乙方管理或保障不力造成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

5. 如因不可抗力，如恶劣气候或灾害、国家行为等导致服务内容不能如期完成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项目验收

（一）项目完成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其内容包括乙方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服务工作是否存在失误。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验收报告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四）验收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及西安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2026 年“爱润百村·趣伴同行”乡村儿童关爱“百村行”》项目履约验收方案、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乙方逾期交付、服务不达标、资料不合格，在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能及时补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 (公章)	成交供应商 (公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026“百村行”关爱活动》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一、编制目的

为规范《2026“百村行”儿童关爱活动》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确保项目按合同约定、实施方案与服务标准落地执行，保障服务质量、资金安全，明确验收依据、流程、内容、标准与结果运用，形成闭环管理，特制定本方案。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本项目末期履约验收、绩效评价全流程。覆盖前期项目方案制定，中期项目开展与执行情况、活动物品发放等，后期项目资金使用、安全管理、宣传总结等全部履约内容。

三、验收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全面量化、闭环管理原则，以合同约定为依据，以指标完成、服务覆盖、成效达成为核心。

四、验收职责

采购单位负责组织验收、出具验收结论、验收资料归档、验收结果公示等；专业技术类项目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验收。

（一）验收小组组成

1. 组长：教学活动部部长
2. 成员：纪检、项目负责人、财务

（二）各方职责

1. 采购方（甲方）：组织验收、审核资料、现场核查、出具结论。
2. 服务方（乙方）：提交验收资料、配合核查、落实整改、完善档案。

五、验收内容

（一）商务履约验收

1. 交付时效：项目活动按合同约定周期、节点完成覆盖行政村数量、场次、服务时长，无擅自延期、缩减范围；
2. 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志愿者、安全员、讲师等配置齐全；
3. 经费合规：资金使用符合财政规定，无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票据真实合法；

（二）服务内容验收

1. 关爱服务：儿童关爱服务场次、时长、覆盖人数；
2. 活动实施：主题活动、节日关爱等按方案执行，流程规范、组织有序；
3. 物品保障：活动物品发放签字完整；

（三）成果与归档验收

1. 过程资料：项目方案、活动签到表、活动现场照片和视频、活动物品发放台账。
2. 成果报告：项目总结报告、活动宣传资料。

六、验收方法

采用资料核查+量化评分组合方法，确保全面客观。（量化评分标准见附件 2）

1. 资料核查：审查项目合同、项目方案、物品发放台账、宣传影像资料、项目总结报告、活动签到表等；
2. 量化评分：按验收标准逐项打分，80 分及以上为合格，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
3. 安全检查：活动现场安全检查。

七、验收程序

（一）验收申请

服务商完成履约后，提交全套验收资料。

（二）验收准备

1. 采购单位审核资料完整性，确定验收时间；
2. 明确验收流程、标准、材料清单；

（三）组织实施

1. 开展资料审查、安全核查；
2. 验收小组汇总情况，逐项评分，形成初步意见。

（四）结论出具

1. 出具《验收报告》，载明项目概况、履约情况、验收内容、评分、结论。
2. 验收小组、采购单位、供应商三方签字确认；有异议须注明理由。

（五）结果公示与归档

1.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在指定平台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2. 验收资料（活动方案、总结报告、活动签到表、宣传资料等）完整归档，留存不少于 15 年。

附件 2:

量化评分标准

(一) 服务覆盖与任务完成 (30 分)

1. 覆盖村数：完成约定 XX 个村 (10 分)
2. 服务儿童数：儿童服务不低于 XX 人次 (10 分)
3. 活动场次：完成不低于 XX 场次活动 (10 分)

(二) 服务质量与专业规范 (10 分)

1. 专业人员：志愿者、完全员、讲师人员配置齐全 (5 分)
2. 服务规范：流程标准、记录完整、与甲方配合度高 (5 分)

(三) 物品与资金管理 (30 分)

1. 物品发放：签收齐全、无截留挪用 (10 分)
2. 资金使用：资金使用合规、专款专用、票据完整 (10 分)
3. 公示公开：按要求公示，接受监督 (10 分)

(四) 档案与资料管理 (20 分)

1. 计划、方案、签到、照片、视频、总结齐全 (10 分)
2. 签字盖章规范、电子+纸质双归档 (10 分)

(五) 安全管理与成效 (10 分)

1. 零安全事故、零舆情、零有效投诉 (5 分)
2. 满意度 \geq 85%、儿童/家长/村社评价良好 (5 分)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DX2026-112

西安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6 年“爱润百村·趣伴同行”乡村儿童关爱“百村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请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自动生成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西安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026 年“爱润百村·趣伴同行”乡村儿童关爱“百村行”项目（项目编号：DX2026-112）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磋商技术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对其最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说明:

1.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磋商文件其它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2. 磋商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费用组成明细表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①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②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信用记录：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主营)				
	营业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 账号					
资产总额 (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一)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 财务状况报告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 税收缴纳证明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 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
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
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 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	-----------------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授权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授权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1. 后附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 本授权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3、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声明函格式自拟)

（八）提供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必备项，格式见附件 1，注：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 2）；
- （3）监狱企业、福利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

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差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	偏离 及其影响

注：

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的内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一一列出，无偏离可直接提供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服务内容响应偏差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服务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服务内容响应	偏离	偏离 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的内容，无偏离可直接提供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七、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打分项自行编制。

- 1、服务方案
- 2、保障措施
- 3、人员配备（后附人员格式）
- 4、设备配备
- 5、合理化建议
- 6、.....

附表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工作年限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项目负责人与本项目服务相关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职称证、资质证书等）。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表 2：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注：本表所列人员必须为实际人员，项目实施时必须本人到岗。后附团队人员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专业人员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职称证、资质证书等）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九、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们特向贵司郑重承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 2、不以围标、串标、陪标、挂靠、提供虚假信息、恶意干扰采购人、磋商小组评审等违规手段实现成交目的；
 - 3、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4、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5、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参加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 6、不为采购人的业务部门、关联企业或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装修住房等。
 - 7、不以贿赂之外的其他方式拉拢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使其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竞争原则，帮助实现成交目的。
 - 8、如果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以帮助实现成交目的为对价向供应商索取贿赂或谋求其他个人利益，供应商应拒绝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要求，并向采购人监督部门举报。
- 如果承诺人违背上述承诺并成交，承诺人自愿承担与贵司签订的合同无效、贵司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承诺人自身损失自己承担并赔偿贵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的民事法律责任及因此产生的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一、承诺书

1、供应商与其他投标单位无交叉控股股东、无交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嫌联合围标、串标行为；

2、与供应商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其他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未参加同一包采购活动；

3、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供应商单位兼职的情况；

4、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

如承诺内容与实际不符，签署人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自愿承担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无效、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供应商自身损失自己承担并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的民事法律责任及因此产生的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